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41號

原告 鄭清標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全部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係請求撤銷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468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被告於該案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：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41元，及其中2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94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20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程序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用187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聲請執行之金額141,70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加計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187元，而應核定為142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2,34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,000	94/6/16	104/8/31	(10+77/366)	19.8925%			40,622.01
	2	利息	20,000	104/9/1	114/9/17	(10+17/365)	15%			30,139.73
	3	違約金	20,000	94/6/16	114/9/17	243		否	200	48,600
	小計									119,361.74
合計	141,703									